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

2021级电子信息类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方案

（试行）

为顺应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提升学生学习兴趣，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动力和能力，物机学院2019年开始根据专业情况实施专业大类招生分专业培养，设置了电子信息专业大类（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）。为做好2021级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，特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院实际，制定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1.坚持以生为本的原则

各系须组织专业负责人、专业教师和班主任，通过专业宣讲、专业导论课教学、班会等多种形式，加深学生对学科、专业的了解，引导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和专业发展规划，合理填报专业分流志愿。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地制定学生分选专业方案，明确分选专业程序和时间安排。

1.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

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和结果应及时公开、公示，确保分流实施过程的每个环节公平、公正和透明，及时受理解决对专业分流有异议的学生申诉。

1. 坚持专业志愿与学业成绩相结合的原则

学院根据专业大类招生计划和各专业教学资源，制定各专业分流学生人数计划。各系根据学生学期专业课程总成绩排名，结合学生专业志愿进行专业分流。各专业大类计入总成绩排名的专业课程见下表。

表1 各专业大类计入总成绩排名的专业课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生专业大类 | 专业课程 |
| 电子信息类 | 高等数学 |
| 大学物理 |
| 电路理论 |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专业分流工作方案、确定专业计划接收人数，组织宣讲专业分流方案、组织学生填报志愿、统计学生成绩、提交各专业录取学生名单，受理学生申诉等。

组 长：吴建兵

副组长：王怀兴 王晓璐

成 员：王 筠 徐桂敏  王茁 程莉 周蓓

1. 专业分流人数计划

专业分流对象为2021级电子信息专业大类全体本科生。各专业计划分流人数以及各专业自然班最低人数如表2所示：

 表2 各专业计划分流人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生专业大类 | 分流本科专业 | 计划分流人数 | 自然班最少人数 |
| 电子信息类 |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| 38 | 33 |
|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| 45 | 33 |

四、工作流程

1.宣传引导

在专业分流前，各系主任组织专业负责人、专业教师和班主任，通过专业分流动员会、学科专业介绍会、政策宣讲会等多种形式向学生进行专业分流方案解读和专业介绍，并接受学生的咨询，使学生全面了解专业特色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、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等情况，引导学生合理选择专业。

2.志愿填报

学生根据自身爱好与专业发展规划，结合自身学业情况，按要求填报专业分流志愿表并按时提交给班主任汇总。每个学生须填写专业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，未填满2个专业志愿，或者所填志愿重复的，均视为无效志愿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志愿的，将由学院按服从调剂处理。

**3.专业分流**

**总体原则：**遵循“尊重志愿、成绩优先”的原则，结合学生专业志愿和各专业分流计划人数，在确保各专业自然班人数不少于33人的前提下，特制订如下专业分流方案：

（1）若学生填报某一专业第一自愿总人数不少于33人（另一专业第一志愿总人数不多于50人），则按照学生自愿进行专业分流，不参照学生成绩。

（2）若学生填报某一专业第一自愿总人数少于33人（另一专业第一志愿总人数多于50人），则按如下方案进行专业分流：

按照学生分流第一志愿，根据学生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大学物理、高等数学、电路理论三门课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成绩排序依次进行分流，分流后单班人数最多不超过50人，录满为止。未能进入第一志愿的学生，依据所报第二志愿，在原报第一志愿的同学后排序录取。

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大学物理、高等数学、电路理论三门课综合成绩排序在原班级后10名的同学则在原班级，不具备专业分流志愿选报资格。

1. 结果公示

学生专业课综合成绩排名和专业分流结果，经系内审核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，挂学院网页向学生公示，公示期三天。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，请书面向学院分流工作联系人或辅导员反映，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受理。

五、其他

1.从第三学期起，学生学籍管理按照分流后的专业班级进行。

2.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学生志愿申请表

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2022.5.17

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

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号 |  | 姓 名 |  | 所属专业类 |  |
| 专业 志愿 | 第一志愿 |  |
| 第二志愿 |  |
| 本人郑重承诺，所填志愿为本人自愿，并征得家长同意。 联系电话：  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系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 意见 |  盖章： 年 月 日 |